

BANK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Statements of Standards for US Ban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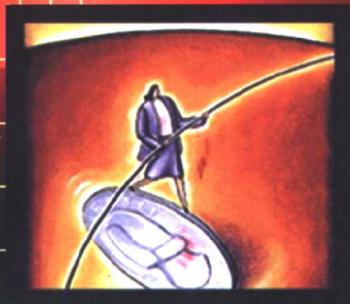
西方银行 会计准则

● 美国银行特定会计准则全本

Statements of Standards for US Banks



Statements of Standards for US Banks



● 主编 许燕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BANK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西方银行 会计准则

美国银行特定会计准则全本

Statements of Standards
for US Banks

主 编 许 燕

编 译 吴建业 舒新国 林琼 葛王杰 龙婷

BB018/02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银行会计准则:美国银行特定会计准则全本/许燕主编.-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2002.11

ISBN 7-80147-767-7

I.西... II.许... III.银行会计-会计制度-美国 IV.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4436号

书 名:西方银行会计准则:美国银行特定会计准则全本

作 者:许燕

责任编辑:韦虹 技术编辑:穆子 晓光

书 号:ISBN 7-80147-767-7/F·765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北京广益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880×1230 32开 16印张 304千字

版 次: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BANK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徐放鸣 财政部金融司司长

胡正衡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司长

常务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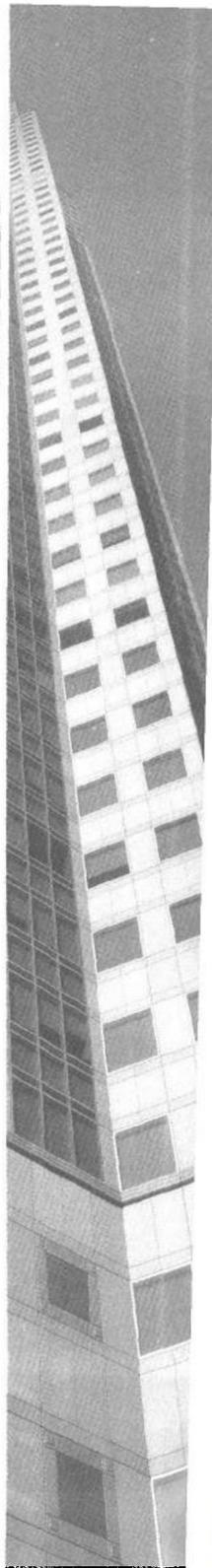
姚桂琴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巡视员

刘家德 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

孙晓霞 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

李忠林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副司长

舒家伟 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局长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BANK

丛书编审委员会

副主任

- | | |
|-----|-------------------|
| 徐维凤 | 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许 燕 | 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 |
| 王志辉 | 中国农业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 |
| 刘燕芬 | 中国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
| 鲁可贵 | 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总经理 |
| 于亚利 | 交通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
| 宫迎春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务管理部主任 |
| 李 刚 | 中国进出口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
| 许建忠 | 中信实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李 杰 | 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曹立元 | 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王建平 | 中国民生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郭荣丽 | 招商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
| 夏博辉 | 深圳发展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
| 孙 菲 | 广东发展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
| 傅 能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

BANK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该做的，我们都已做好，
只剩下最后一步——向国际一流银行迈进

该学的，我们都已学会，
只剩下最后一项——向最出色的先行者学习

全新的观念 全新的模式 全新的方法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 中国银行业财会改革创新的路径指引
- 中国银行业财会差距诊断的方法集成
- 中国银行业财会规范管理的达标基准

国际一流银行财会管理规则

- 近60位博士、教授历时三年潜心研究
- 金融系统20多位顶级财会专家主持评审
- 百多家世界一流银行提供内部制度和案例
- 国际知名学术团体 (IASB、ABA、BAI)
参与选题咨询
- 绝大部分内容属第一次引入我国
- 国内金融界独家、首次出版

丛书策划：舒新国 13910061121

装帧设计：家仁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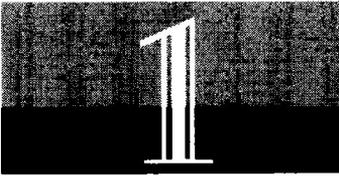
排版：赵秀红

运作：孙鹏波 易雨香

- 1 《西方银行新成本制度》
 - 银行实施作业成本制度的规则与方法
- 2 《西方银行新成本案例》
 - 银行实施作业成本制度的案例和误区
- 3 《西方银行财务业绩考评》
 - 怎样核算机构、部门、产品和客户的业绩
- 4 《西方银行财务分析》
 - 银行财务分析师之完全操作手册
- 5 《西方银行财务激励》
 - 美国排名前100家银行的财务激励范本
- 6 《西方银行财务定价》
 - 怎样制定银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 7 《西方银行税收管理》
 - 美国银行现行税制详解
- 8 《西方银行资本管理》
 - 银行内部最佳资本配置方法
- 9 《西方银行战略计划》
 - 银行计划管理的新领域和新方法
- 10 《西方银行固定资产管理》
 - 怎样使固定资产正好满足业务经营的要求
- 11 《西方银行管理会计》
 - 银行管理会计师工作指南
- 12 《西方银行市价计量》
 - 怎样重估银行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
- 13 《西方银行会计准则》
 - 美国银行特定会计准则全本
- 14 《西方银行会计准则》
 - 英国银行适用会计准则讲解
- 15 《西方银行管理理念》
 - 近30年西方银行管理经验和原则的总结

目录

1	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以及债务解除的会计处理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40 号)	1
2	抵押银行业务企业将为销售持有的抵押贷款证券化后 对保留的抵押证券的会计处理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4 号)	237
3	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和披露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8 号)	251
4	对某些债务性及权益性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5 号)	271
5	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4 号)	335
6	现金流量表——特定现金收支的净值报告及 套期交易的现金流量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04 号)	373
7	与发生或获得贷款有关的不可退回的费用和成本, 以及租赁初始直接成本的会计处理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91 号)	401
8	银行或储蓄机构特定的购并活动的会计处理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72 号)	455
9	特定抵押银行业务的会计处理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65 号)	481



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以及 债务解除的会计处理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40 号)

说 明

公布日期:2000年9月

生效日期:对2001年3月31日以后发生的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以及债务解除生效;对2000年12月15日之后会计年度的与证券化交易和抵押相关的披露生效。

影响:取代 APB 26,第 3(a)段

取代 FAS 13,第 20 段

修正 FAS 22,脚注 1

修正 FAS 65,第 1、9(a)、10、15 和 34 段

取代 FAS 65,第 8、11、16~19、30 段以及由 FAS 122 增加
在第 30 段之后的段落、脚注 4 和脚注 6

取代 FAS 76

取代 FAS 77

修正 FAS 107,第 28 段

取代 FAS 107,第 8(b)段

修正 FAS 115,第 7 段

取代 FAS 122

取代 FAS 125

取代 FAS 127

修正 FAS 133,第 10(f)、56、59(e)段和脚注 9

修正 FAS 136 段,脚注 5

修正 FIN 43,脚注 2

取代 FTB 84-4

取代 FTB 85-2

取代 FTB 86-2,第 12 段

取代 FTB 87-3,第 1~7 段和第 9 段

受影响:没有其他声明

其他解释文告:FASB 特别报告《关于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以及
债务解除的会计处理的第 140 号准则的执行指
南:问题和解答》

[注:第 9(a)、27、28 和 80~84 段的生效日期对某些银行和其他
金融机构有所变动。同时,对向某些受让人的自愿转让(例如某
些主信托公司)给予额外的过渡期。参见议题 D-94《与执行
FASB 第 140 号准则有关的问题及解答》,EITF 摘要,以获得详
细说明。]

FASB 紧急问题工作组(EITF)讨论的论题

影响:取消了 EITF 论题第 86-24、86-39、90-2、94-9、96-
20、97-6 号和议题第 D-13、D-48 及 D-75 号

部分取消了 EITF 论题第 84-5、85-25、85-40、86-38、
87-30、88-17、88-20、88-22、89-2、89-4、有 92-2
和 96-10 号

解决了 EITF 论题第 84-21、84-26、85-26、85-30、85

-34、87-25 和 94-4 号以及议题第 D-67 号

部分解决了 EITF 论题第 84-20、84-30、87-18、87-

20、87-30、88-11 和 92-2 号以及议题第 D-14 号

被解释:第 9 段被 EITF 议题第 D-51 和 D-65 号解释

第 9(a)段被 EITF 议题第 D-94 号解释

第 10 段被 EITF 论题第 98-15 号解释

第 11 段被 EITF 议题第 D-69 号解释

第 16 段被 EITF 论题第 96-19 和 98-14 号解释

第 17 段被 EITF 议题第 D-65 号解释

第 17(e)(2)段被 EITF 议题第 D-69 号解释

第 24、27 和 28 段被 EITF 议题第 D-94 号解释

第 47 和 49 段被 EITF 议题第 D-65 号解释

第 69 段被 EITF 议题第 D-69 号解释

第 80~84 段被 EITF 议题第 D-94 号解释

相关论题:EITF 论题第 84-15、85-13、86-8、86-36、87-34、

88-18、90-18、90-19、90-21、95-5、97-3、97-

14、98-7、98-8、98-12、99-8、00-9、00-17、01-

2 号和议题第 D-63 及 D-66 号

摘 要

本准则取代了 FASB 准则第 125 号《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以

及债务解除的会计处理》，对证券化和其他金融资产转让以及抵押品的会计处理准则进行了修订，并且要求作出相应的披露。但是，对于准则第 125 号的大多数条款，本准则未经重新考虑而继续沿用。

本准则提供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以及债务解除的会计处理和报告准则，这些准则以一致运用强调控制权的“金融成分分析法”为基础。在这种方法下，当金融资产转让后，一个实体便确认所控制的金融资产和服务性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当丧失了控制权或债务解除后，便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负债。本准则提供了前后一致的准则，以区分金融资产的转让是属于销售还是属于担保借款。

当出让人在交易中收到被转让资产的对价而不是受益权益 (beneficial interests) 时，一项使出让人放弃了资产控制权的金融资产转让应确认为销售。当且仅当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出让人才丧失了对被转让资产的控制权：

a. 被转让资产已经与出让人分离——假定其已置于出让人和其债权人所能控制的范围之外，即使出让人和债权人处于破产或其他被接管状态。

b. 受让人[或者，如果受让人是一个合格的特殊目的实体 (a qualifying special purpose entity)，则是受益权益的持有人]有权抵押或交换所收到的资产(或受益权益)，并且受让人(或受益权益持有人)可无条件地利用抵押或交换的权利获利，以及无条件为

出让人提供较大的利益。

c. 出让人没有通过如下途径保留对被转让资产的有效控制权:(1)授权并强制出让人在到期日以前购买或赎回被转让资产的一份协议;或者(2)单方面促使持有人归还特定资产的能力,而不是通过一项清除期权。

如果切实可行的话,本准则要求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出让人在金融资产转让中承担的负债和获得的衍生工具。本准则也要求通过在售出资产与留存利益(如果存在的话)之间分配前期账面价值的方式,来计量被转让资产中的服务性资产和其他留存利益(如果存在的话),分配的基础是在转让日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准则要求按以下方式后续计量服务性资产和负债:(a)在产生预计净服务收入或净损失的期间内按比例摊销,并且(b)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资产减值或债务增加进行评估。

本准则要求,当且仅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终止确认一项负债:(a)债务人偿还了债权人并解除了偿债义务;或者(b)债务人通过法庭判决或经债权人同意而在法律上解除了其作为主偿债义务人的责任。所以,不能因一项负债合约非实质性的废止而确定该项负债的解除。

本准则提供了评价转让资产的分离、限制受让人的条件和合格的特殊目的实体的条件的指南,同时为以下事项的会计处理实务提供了指南:部分利益的转让、留存收益的计量、金融资

产服务、资产证券化、销售租赁和直接融资租赁应收款的转让、证券租借交易、包括“美元转期(dollar rolls)”和“虚卖(wash sales)”在内的回购协议、贷款辛迪加与共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风险参与、代收应收款协议、带追索权的应收账款的转让和债务的解除。本准则也提供了指南,来判断出让人是否通过转移应收款(removal-of-accounts)条款、清算条款或其他协议而保留了对转让给合格的特殊目的实体的资产的有效控制权。

本准则要求债务人:(a)如果被担保方根据合同或惯例,有权出售或再抵押这些抵押品,则应对作为抵押品的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并在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报告这些资产;并且,(b)披露未重新分类和没有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报告的被抵押资产。本准则也要求被担保方披露与其收到的、并经合同或惯例允许可出售或再抵押的抵押品的有关信息,包括该抵押品期末的公允价值、已出售或再抵押的部分,以及该抵押品的来源、用途等。

本准则要求已经将金融资产证券化的实体披露如下信息:会计政策、金额、现金流量、在确定留存利益的公允价值时所做的关键假设、以及关键假设变动时公允价值的敏感性程度。本准则也要求该实体披露证券化资产,以及与它们一同管理的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信息:(a)未偿付的本金总额、已终止确认的部分、在期末资产负债表各类别中继续确认的部分;(b)期末的拖欠款;以及(c)本期间的信用损失。

除了取代 FASB 准则第 125 号和取消 FASB 准则第 127 号

《FASB 准则第 125 号的某些规定的生效日期的递延》，本准则继续沿用准则第 125 号对其他声明采取的行动。FASB 准则第 125 号取代了 FASB 准则第 76 号《债务的解除》和 FASB 准则第 77 号《转让者对有追索权的应收项目转让的报告》。FASB 准则第 125 号修正了 FASB 准则第 115 号《对某些债务性及权益性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用以阐明：一项债务证券，如果能提前偿付，或者其持有人不能从实质上收回所有账面投资，则该债务证券不可划分为持有到期类证券。FASB 准则第 125 号对 FASB 第 65 号《特定抵押银行业务的会计处理》做了修正，将其对抵押服务权的规定扩大到所有的服务性资产和负债，并取代了 FASB 准则第 122 号《抵押服务权的会计处理》。FASB 准则第 125 号还取代了 FASB 技术公报第 84-4 号《债务实质性的废止》和技术公报第 85-2 号《抵押债务的会计处理》，修正了技术公报第 87-3 号《抵押服务费和抵押服务权的会计处理》。

除了特定的条款以外，FASB 准则第 125 号对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01 年 3 月 31 日及以前发生的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以及负债的解除生效。FASB 准则第 127 号推迟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这也是 (a) FASB 准则第 125 号第 15 段和 (b) 回购协议、美元转期、证券租借和类似的交易，以及 FASB 准则第 125 号的第 9~12 段和第 237(b) 段的生效日期。

本准则对 2001 年 3 月 31 日以后发生的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以及负债解除生效。本准则对 2000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后会计

年度的抵押品的确认和重分类,以及与资产证券化交易和抵押品相关的披露生效。本准则预计会运用特定的例外条款。除了这些例外条款,不允许提前或追溯使用。